

2020 年度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结果

按照《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(青财预〔2021〕164 号)的文件要求,我局对 2020 年度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自评得分: 99 分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(一) 执行率情况: 2020 年区财政局下达我局老龄事业发展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350.34 万元(青财预函〔2020〕35 号)。区民政局机关执行 1276.75 万元;根据武编办〔2020〕2 号文件要求,我局办理老年优待证工作职能转至区卫健局,两名工作人员相关经费 5.7 万元划转至区卫健局,合计执行数 1282.45 万元,执行率 94.98%。

(二) 完成的绩效目标: 高龄津贴惠及全区 80 岁以上老人,进一步提高了高龄老人优待水平,弘扬尊老、敬老传统美德,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,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落到实处,100%完成了绩效目标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和原因: 根据武民政规〔2019〕1 号文件规定高龄津贴所需资金是市区财政按 1:1 比例承担,因

为有市级补助经费，导致区级预算资金没有执行完毕。

四、下一步拟改进措施：无

青山区民政局

2021年6月29日